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余涛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提名余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重庆市垫江县丰厚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 独立意见

本次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为重庆市垫江县丰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厚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是考虑到垫江县当地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监管可能导致项目后续开发中,暂时需要以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满足建设的资金需求,丰厚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本次追加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财信弘业为丰厚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梁坤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1、按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各股东方会按比例调用项目公司盈余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有效控制风险,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

2、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增加新的财务资助,便于各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

4、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臧志刚

何劲夫

2022年8月30日